

证券代码：831608

证券简称：易航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8月8日，易航科技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琼96民初55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航科技”）

法定代表人：秦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下称“长安银行”）

法定代表人：陈宝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 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航资管”）

法定代表人：陈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易航科技与被告长安银行及案外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易航科技在长安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账号为 806021401421007154 的专户金额为 1,504,888,054.32 元，并约定该专户仅用于易航科技按照项目周期资金需求重点投向“免税易购”海南免税跨境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支付平台建设项目和“智慧+”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 年 3 月，长安银行与海航资管签署了编号分别为 2019 年高新贷字第 039 号、2019 年高新贷字第 040 号、2019 年高新贷字第 041 号、2019 年高新贷字第 042 号、2019 年高新贷字第 043 号、2019 年高新贷字第 044 号的 6 份《长安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长安银行向海航资管分别提供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4.65%；并与易航科技签署了编号为 2019 年高新贷字第 039-3 号《长安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易航科技在长安银行的编号为 806021401421007154-30007 的单位定期存单为海航资管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评估价值为 6 亿元。2020 年 3 月 21 日，因海航资管借款到期未归还，长安银行将易航科技上述账户中的 607,079,368.40 元转入海航资管账户并偿还海航资管对长安银行的借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易航科技与长安银行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2019 年高新贷字第 039 号-3《最高额质押合同》自始无效。

（2）请求判令长安银行向易航科技退还违法划扣本金 607,079,368.40 元，并支付划扣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的利息损失（以 607,079,368.4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为 74,899,260.23 元），以上本金和利息合计 681,978,628.63 元。

(3) 请求判令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由长安银行承担。

2. 诉讼理由

易航科技系 2014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海航资管为易航科技原关联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易航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易航科技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应在合理期间内对外披露。易航科技提供前述担保时并未召集股东大会并形成有效决议，亦未按照相关规定对质押担保进行及时披露。2019 年，长安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在明知易航科技系公众公司且海航资管系易航科技关联方的情形下，与易航科技签订质押合同，且质押合同未进行登记。长安银行的上述行为表明其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属于“应当知道”越权担保的情形，不应被认定为“善意”，应认定担保合同无效。同时，长安银行明知用于质押的银行账户资金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质押物，并擅自将专户资金划转给海航资管，用于归还海航资管对长安银行的借款，属于严重违规、违约行为，同时也侵犯了易航科技作为储户的合法权益，易航科技有权要求长安银行退还违法划扣款项本金及利息损失。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琼96民初552号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